

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
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推行計劃

參閱內容：	教育局通函第 210/2024 號
津貼目的：	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，讓學校配合課程發展的最新方向，結合跨課程語文學習和跨課程閱讀，豐富普通話語言環境和學習機會，促進學生的語文學習，提升普通話能力。
金額：	二十萬元正（跨學年使用津貼 至 2026/27 學年完結）
用途：	● 採購和／或訂閱推動自主語文學習和／或豐富語言學習環境的相關資源； ● 聘請不屬編制內的普通話導師或非教學支援人員，支援學生的語文學習和／或舉辦普通話活動； ● 向具有專業知識的個人／專業組織購買學與教相關的服務，開發校本資源和／或舉辦普通話活動。
使用原則：	● 學校應妥善運用津貼，配合教育局其他適用資源，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、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等，在現有基礎上加強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普通話。學校可使用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和策略，豐富校內的語言學習環境，提高學生對普通話的接觸和使用，從而更好地幫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和動機，以進一步發展自主語文學習技能和元認知策略（例如確定學習需要、訂立目標和計劃、自我反思和監控），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。學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貼，為學生規劃更豐富多元的活動時，須參考相關津貼的使用指引，同一項目不能重複資助，兩項一筆過津貼亦不得合併使用。 ●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，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，並按訂定的目標，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。 ●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，謹慎理財，避免奢侈，注意成本效益，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。 ●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，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；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學習資源、課程、活動或比賽等。然而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費用，應根據一貫做法，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，並讓家長知悉收費安排。 ●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，按既定原則與規定，以公平、透明的程序運用津貼。 ●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／範疇或小部分學生。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／項目，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。 ● 在購買有關資源或服務時，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3/2022 號「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」內有關採購物品／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，並遵從所列出的採購規定。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及按位津貼學校亦須依從教育局通告第 4/2013 號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」及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」（2023 年 6 月），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6.4 章進行採購。

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

推行計劃及財政預算

範疇	說明	對象	推行年份			評估方法	成功準則	津貼分配
			24-25	25-26	26-27			
採購和/或訂閱學習資源	購買網上學習平台，推動自主語文學習和豐富語言學習環境，以提升學生的普通話學習體驗。	初中學生		✓	✓	老師觀察、學生課業	大部份學生能自行預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	\$100,000
購買學與教相關的服務	向具有專業知識的專業組織購買學與教相關的服務，開發校本資源和／或舉辦普通話學生活動。	全校學生		✓	✓	老師觀察、問卷	大部份課任老師認同課程能夠達到課程宗旨。學生認同服務有助掌握知識。	\$100,000